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6 第70号

项目名称: 酒店和艺培行业“风险+信用”一体化综合监管项目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受托方): 阳光智慧文化旅游 (北京) 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和阳光智慧文化旅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酒店和艺培行业“风险+信用”一体化综合监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目的：

落实《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按照局党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酒店行业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信用”一体化综合监管，着力提升酒店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2、项目内容、形式（方式）、验收方式和进度要求：

一是完善风险信用和非现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更新酒店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业风险信用和非现场监管数据目录，扩展归集酒店、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风险评估、信用评级和非现场监管数据、预付费管理数据。按相关要求，更新与北京市目录区块链（信息系统管理）、北京市综合监管系统等市平台、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系统、北京市旅游饭店业务管理系统等平台数据共享，并推进与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共享。

二是优化数据比对分析类模型和风险预警管理。优化酒店、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数据比对分析类模型，对酒店、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预警结果管理。

三是优化分级分类评估类模型和“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管理。优化酒店、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评估和信用分级模型，实施“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工作，规范异议申诉流程，开展失信主体认定、信用修复工作，保障酒店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是研究制定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合规经营手册草案。

五是探索推动“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

本项目于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成果包括酒店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公共信用数据完善与共享成果、市场主体风险+信用评价模型和评估方法、“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风险+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异议申诉流程和处理机制等体现乙方已完成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的的成果。

3、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共计¥594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该项目费用已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和报酬。

3.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297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甲方于2026年10月中旬付给乙方总金额不低于30%的中期款,为¥1782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20%,尾款金额为¥1188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开具的,甲方付款义务顺延至收到发票之后5日内。

3.3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项目的进行: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4.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工作,并于2026年12月15日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有关成果、文件;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15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5.3 验收标准:以项目成果符合合同及有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为准。乙方保证项目成果真实、全面、科学、可核查。

6、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本项目的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享有再次使用并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

6.2 本条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条款：

7.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7.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7.3 乙方保证成果合法、真实、全面、准确。

7.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8.2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宽限期）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宽限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8.3 超过协议约定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或项目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2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 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廖伟勇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36号楼1层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银行地址: _____

银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0号

户名: _____

户名: 阳光智慧文化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帐号: _____

帐号: 8110701014301410523

邮编: _____

邮编: 100024

电话: _____

电话: 010-53673725

传真: _____

传真: 010-53673725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liaoweiyoung@163.com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